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97 号

罪犯日么子牛，女，1953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(2017)川 34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日么子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7 日止。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91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0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0 年 9 月 1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70 岁不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1698.29 元，月均消费 142.74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日么子牛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日么子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么子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